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及舞弊懲罰細則

100.01.19 校務會議修訂
100.06.29 校務會議修訂
101.01.12 校務會議修訂
101.06.28 校務會議修訂
102.02.18 校務會議修訂
104.06.25 校務會議修訂
106.02.10 校務會議修訂
107.01.18 校務會議修訂
108.08.29 校務會議修訂
109.01.15 校務會議修訂
109.07.13 校務會議修訂
109.11.25 校務會議修訂
110.07.01 校務會議修訂

一、宗旨：為維持考試之公平性，養成學生誠實無欺，重視學業之良好習慣，測驗學生接受教學之真正程度，以防止學生養成投機取巧之心理及行為公正，特訂定以下規則及細則。

二、考試規則：

- (一)本規則所稱考試，包含抽考、競試、週考、定期考、模擬考、補考、線上測驗等。
- (二)學生須依照排定之座號入座考試，不得擅自更動座位。
- (三)考試開始鈴響後，應立即坐定位，等待監考教師發卷。
- (四)考試開始逾二十分鐘後，補考十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如因特殊事故，經教務處認可者不在此限。
- (五)考試開始逾四十分鐘後始得交卷，並應立即離開試場，試題卷及答案卷(卡)繳回，不得逗留觀望或翻閱他人試卷。
- (六)除考試用具外，不得攜帶手機、違規物品、食物及飲水進入座位且座位抽屜必須清空，考場內手機應予關機，鈴響干擾他人作答者，應予適當懲戒。
- (七)試卷一律用黑色墨水的筆繕寫（惟作圖者不在此限、答案卡用2B 鉛筆畫記）。
- (八)試場內需絕對服從監考人員之指示。
- (九)試題如有不明瞭處，應舉手反應並靜待命題老師釋疑。
- (十)答案卷(卡)上應用正楷填寫姓名、座號、班級，答案卡上應用2B 鉛筆畫記姓名、座號、班級，如有畫記不明顯情事，致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十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答案卷(卡)未於教室內繳交予監考老師者，情節嚴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二)學生於定期考試期間，除其他特殊事故由試務組簽請校長裁示或校內召開個案會議訂定處理辦法之外，如因故未能參加考試者，須在考試前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者，方得申請補考。補考於學生銷假後由教務處辦理。補考成績除公、喪假原分計算外，餘60分以上者以60分計算，未滿60分者以原分計算。細則如下：

1. 特殊事故種類為就醫治療時，需於五個工作天內檢附診斷證明書，且醫囑中應含休養日期建議，教務處將以此作為成績調整比例之依據。
2. 突發病假者應於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通報教務處，明確告知當日請假的節次，逾時則不得申請補考。
3. 除檢附醫生證明之突發病假，喪假之外，其他假別應於考試日 5 個工作天前完成補考申請，方得參加補考。
4. 事假不得申請補考。

(十三)參加考試應按座位表入座，並攜帶應試有效證件以備查驗。

(十四)應試有效證件指以下證件正本：

- 1.本校學生證。
- 2.國民身分證。
- 3.有照片可辨識身分之健保卡。
- 4.駕駛執照。
- 5.護照或居留證。

(十五)除應試用文具(筆、橡皮擦、修正液(帶)、圓規、尺、三角板、量角器)、無文字符號之文具盒(袋)及透明墊板外，其餘物品均屬非應試用品，不得置放座位週遭。若因病或不可抗之因素需求，請事先告知監試人員。

三、舞弊懲罰細則：

(一)凡有下列行為者該科考試成績零分計算：

- 1.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出場者。
- 2.未當場繳交答案卷(卡)者。

3.除作圖得以鉛筆作答外，未以黑色墨水的筆作答者。

4.答案卷(卡)上塗繪與答案不相關文字或圖形，情節嚴重者。

(二)凡有下列行為者記大過，該科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1.脅迫他人協助舞弊者。

2.冒名頂替他人或委請他人參加考試者。

3.窺看他人試卷者。

4.以試卷供人窺看者。

5.偷看書籍、夾帶小抄或利用桌面、應考用具作為夾帶者。

6.以手勢、紙張、手機、其它電子器具或其他方法告知或接收他人答案者。

7.互換試卷者。

8.書寫他人姓名於答案卡(卷)上者。

9.協助作弊者。

10.考試後檢討試卷時私自更改答案或成績者。

11.於試場外誦讀與試題有關文字符號或手勢示意作答者。

12.作弊雖未當場被發現，但事後經發現或檢舉證明屬實者。

13.其他嚴重作弊之行為者。

(三)凡有下列行為者記小過：

1.手機等電子通訊產品帶至座位或身上者。

2.試場內手機或手表等用品鈴響者。

3.使用計算機（含手錶或電子計算機）、計算尺或自備計算紙等違規文具、器材者。

4.交卷後故意大聲言談，引起學生哄鬧，擾亂考場秩序者。

5.在教室外喧嘩，經勸導不聽者。

6.攜帶非應試用品至座位情節重大者。

7.不服從監試人員或巡堂人員指導者。

8.考試時左顧右盼者。

9.未依座位表就座者。

10.考試時發出聲響影響考試者。

11.其他嚴重影響考試之行為者。

(四)凡有下列行為者記警告：

- 1.應考人座位週遭，含桌面上、座位旁、抽屜中、窗台邊，有非應試用品者。
- 2.於試場內飲水或飲食者。
- 3.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者。
- 4.攜帶非應試用品至座位，情節輕微者。
- 5.提早交卷未將試題卷繳至講台者。
- 6.其他影響考試之行為者。

(五)凡有下列行為者扣該科考試成績十分：

- 1.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繼續作答，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不停止者。
- 2.答案卷(卡)上塗繪與答案不相關文字或圖形情節輕微者。

(六)凡有下列行為者扣該科考試成績五分：

- 1.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繼續作答，經監試人員制止後，停止作答者。
- 2.答案卷(卡)未依規定填寫，致無法辨識者。
- 3.使用計算機（含手錶或電子計算機）、計算尺或自備計算紙等違規文具、器材者。

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